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0〕203号

关于开展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精神，调动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学校决定评选南京农业大学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同时，本次评选工作也将为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评选申报工作做准备，学校将择优推荐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部分成果参与省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评选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在较长实践期内对实现人才培养不同目标产生明显促进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主要包括:

1. 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培养模式、提升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 适应教育、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加强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产学研合作、优质资源共享、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 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在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二、评选条件

申报本次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原创性,符合高等教育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在理论和

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

2.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

3. 具有较大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或全国产生积极影响。

4. 申报成果应为2016年以后所取得。已获得部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审。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有新的突破并取得大量新的成果可以继续申报，但不得评选二等奖。

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要贡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校教学成果特等奖。

在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取得很好的人才培养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益，达到校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校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其他事宜

1. 本次申报应充分结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四新建设、卓越农林人才培养、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等进行梳理总结，进一步凝练形成更为完善的成果。

2. 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

3. 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2 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鼓励跨学院、跨部门联合申报。

4. 各单位原则上限报 2 项成果，其中特等奖成果限报 1 项。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所在单位不受以上限制。

5. 申报教学成果奖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南京农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书面文本一份，同时发送电子稿。

(2) 《南京农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及推荐成果报告（不超过 3000 个汉字）书面文本各一式 2 份，同时发送电子稿。

(3) 具体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各 1 套。

请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有关申报材料的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3），认真准备上述材料，并由学院审核把关，确保真实科学，准确无误。

(4) 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教务处综合科。联系人：宋菲；电话：84395386；邮箱：songfei@njau.edu.cn。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2. 南京农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3. 南京农业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有关申报材料的填报要求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10月12日